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
本溪市明山区组织史资料

第三卷

(1992. 10 ~ 2002. 12)

中共本溪市明山区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 本溪市明山区组织史资料

第三卷

(1992. 10—2002. 12)

· 内部发行 ·

中共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
本溪市明山区组织史资料
(第三卷)

编印单位:中共本溪市明山区委组织部

印制单位:本溪市明山区教师进修学校印刷厂 印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辽新内资字[2004]第 77 号

总字数:20 万 印数:500 册

2004 年 12 月 30 日

中共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
组织史资料(第三卷)编纂领导小组

终 审 王冬石 姜 伟

马国富 范大明 宫丽君

组 长 马国富

副 组 长 汤永广 王文国

成 员 谢廷维 周丽娟 李春忱

主 编 周文泉

责任编辑 张万法 张吉生 周文泉

编 务 张吉惠 刘 海

编辑说明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组织史资料》第三卷(1992.10—2002.12),是《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组织史资料》第二卷(1987.11—1992.10)的续编资料,是根据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中共本溪市委组织部统一部署,在中共本溪市明山区委的领导下,由中共本溪市明山区委组织部负责编纂的一部资料书。

一、本资料是按照《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中国共产党市级组织史资料第三卷编纂纲目》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市级续编本编纂技术规范》要求,组织编写的。

二、本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尊重历史、求实存真”的原则和“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按照“党委、政权、军事、统战、群团、企事业”六大系统分编,除党委系统外,其它五大系统均作为附编。

三、本资料按系统采用文字叙述(综述)、机构沿革(职能变化)、领导人名录和必要的表格相结合的编纂体制要求,以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态度,采取平铺直叙和白描的手法进行征集、整理和编纂的。

四、本资料由《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委组织史资料》、《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六个部分组成。资料仍沿用《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组织史资料》书名。

五、本资料收录的上限为1992年10月,下限为2002年12月,部分企事业单位是新收录进来的,故上限是从建立时起。收录的范围原则上是副科级以上单位和副科级以上干部。包括中共明山区委、明

山区人大常委会、明山区人民政府、政协明山区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区法院、区检察院正副职；各党组、党委、总支的正副书记；区委各办公室、人大各办公室、政府各部门、政协各办公室的正副职；武装部党委、人武部正副职及其工作机构的正职；区群众团体组织的正副职；镇、街党政正副职；镇、街武装部、工会、共青团、妇联的正职；区属企事业单位党政正副职和工会正职。

六、本资料采取按届次、以政治背景为依托，以组织机构立条目，每系统内设章、章下设节、节下设目顺序排列。

七、本资料领导人名录中任离职时间，凡涉及法律程序的，均按法律程序决定有效时间填写；属于选举的均按选举通过时间填写；属于上级任命的或免职的，按上级任命和免职时间填写。领导人的排列顺序按职级和任职时间先后排列。

八、根据上级规定，本资料对所录人员的政治情况，一律未加注释。本资料属史料性质，不作为解决干部级别和待遇问题的依据。

九、本书资料来源于区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档案馆的档案资料和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及各单位上报材料，并经过送审、反馈、调查、回忆、核实后，编纂而成。

目 录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组织史资料 (1992. 10—2002. 12)

综述	1
第一章 中共本溪市明山区委、区纪委领导机构	17
第一节 中共本溪市明山区第三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18	
一 中共本溪市明山区第三届委员会	18
二 中共本溪市明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9
第二节 中共本溪市明山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及中共本溪市明山区第四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20
一 中共本溪市明山区第四届委员会	21
二 中共本溪市明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2
第三节 中共本溪市明山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及中共本溪市明山区第五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23
一 中共本溪市明山区第五届委员会	25
二 中共本溪市明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6
第二章 中共本溪市明山区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机构	28
第一节 中共本溪市明山区委工作机构	28
第二节 中共明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机构	39
第三章 本溪市明山区政权、军事、统战系统党组(党委)	41
第一节 明山区政权系统党组(党委、总支)	41
一 明山区政权领导机构党组	41
(一) 明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41
(二) 明山区人民政府党组	43

(三)	明山区人民法院党组	44
(四)	明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45
二	明山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党委(总支)	45
(一)	教育局党委	45
(二)	建筑总公司党委	46
(三)	城乡建设管理局党委	46
(四)	发展计划和经济贸易局党委	47
(五)	明山区公安分局党委	47
(六)	农村经济发展局党总支	48
(七)	林业局党总支	49
(八)	卫生局党总支	49
(九)	商业局党总支	49
第二节	中共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50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明山区委员会党组	51
第四节	明山区群团系统中共党组	52
第四章	镇、街道党的组织	53
第一节	中共明山区牛心台镇委员会	53
第二节	中共明山区卧龙镇委员会	55
第三节	中共明山区高台子镇委员会	56
第四节	中共明山区北地街道工作委员会	57
第五节	中共明山区明山街道工作委员会	58
第六节	中共明山区金山街道工作委员会	59
第七节	中共明山区高峪街道工作委员会	60
第八节	中共明山区东兴街道工作委员会	61
第九节	中共明山区新明街道工作委员会	62
第十节	中共明山区张家街道委员会	63
第十一节	中共明山区体育场街道委员会	63

附编一 本溪市明山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92. 10—2002. 12)

综述	66
第一章 本溪市明山区政权系统组织领导机构	76
第一节 本溪市明山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80
第二节 本溪市明山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82
第三节 本溪市明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87
第二章 本溪市明山区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94
第一节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 机构	94
第二节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及市直政权部门工 作机构	97
一 明山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97
二 明山区人民政府其他工作机构及市直政权部门工作 机构	123
第三章 本溪市明山区镇、街政权组织	136
第一节 明山区牛心台镇人大主席团及镇人民政府	136
第二节 明山区卧龙镇人大主席团及镇人民政府	138
第三节 明山区高台子镇人大主席团及镇人民政府	139
第四节 明山区北地街道办事处	140
第五节 明山区明山街道办事处	141
第六节 明山区金山街道办事处	142
第七节 明山区高峪街道办事处	142
第八节 明山区东兴街道办事处	143

第九节 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	144
第十节 明山区张家街道办事处	144
第十一节 明山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145

附编二 本溪市明山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92. 10—2002. 12)

综述	147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武装部	152
第一节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武装部领导机构	152
一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武装部	152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武装部	152
第二节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武装部工作机构	153
一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武装部工作机构	153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武装部工作 机构	154
第三节 明山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	154

附编三 本溪市明山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992. 10—2002. 12)

综述	158
第一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溪市明山区委员会领导 机构	162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溪市明山区第三届委 员会	162
第二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溪市明山区第四届委 员会	163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溪市明山区第五届委员会	166
第二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溪市明山区委员会工作机构	170

附编四 本溪市明山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92. 10—2002. 12)

综述	172
第一章 工会组织	173
第一节 本溪市明山区总工会	176
第二节 本溪市明山区区直工会	177
第三节 本溪市明山区镇、街工会	178
第二章 共青团组织	180
第一节 共青团本溪市明山区委员会	182
第二节 共青团明山区镇、街委员会	184
第三章 妇联组织	186
第一节 本溪市明山区妇女联合会	190
第二节 镇、街妇女联合会	191
第四章 本溪市明山区科学技术协会	194
第五章 本溪市明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196
第六章 本溪市明山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199
第七章 本溪市明山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

附编五 本溪市明山区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1992. 10—2002. 12)

综述	204
第一章 本溪市明山区企业	206

一	本溪市制鞋一厂	206
二	本溪市继电器厂	207
三	本溪市弹簧有限责任公司	209
四	本溪市汽车配件制造厂	211
第二章	教育卫生系统	214
第一节	明山区教育系统	214
一	明山区教师进修学校	215
二	本溪市第六中学	216
三	本溪市第八中学	217
四	本溪市第十二中学	218
五	本溪市第十六中学	221
六	本溪市第二十中学	222
七	本溪市第二十六中学	224
八	本溪市第三十二中学	225
九	本溪市第三十四中学	227
十	明山区高台子中学	228
十一	本溪香梅学校	229
十二	明山区大峪小学	230
十三	明山区下牛小学	231
十四	明山区东胜小学	232
十五	明山区联丰小学	233
第二节	明山区卫生系统	234
一	明山区医院	235
二	明山区保健站	236
三	明山区卫生防疫站	237
后记		256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 明山区组织史资料

(1992. 10 ~ 2002. 12)

综 述

自1992年10月至2002年12月，中共本溪市明山区委在中共本溪市委的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精神，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践区委四次、五次党代会的要求，充分发挥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认清形势，抢抓机遇，发挥优势，推进改革，扩大开放，在实践中探索，在开拓中创新，克服了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的影响，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都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和进展，为加快推进现代化城区建设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

10年来，中共本溪市明山区委历经了三个届次，即中共本溪市明山区第三届委员会的延续和第四届、第五届委员会。其中换届两次。先后召开了26次全委(扩大)会议。1993年2月召开了中共本溪市明山区第四次代表大会，会议对三年来区委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回顾和总结，对今后五年工作任务提出了要求。

第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区经济跃上了一个新台阶。中共本溪市明山区委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立足本地实际，从指导思想、工作重点、组织保证、政策措施、协调服务、加强领导等方面，为经

济建设健康发展创造了必要的环境和条件。一是围绕经济工作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并要求全区党员、干部要增强五个意识，①商品经济意识，②改革开放意识，③市场竞争意识，④科技进步意识，⑤质量效益意识，确定了全党抓经济的总格局。二是进行了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在农村坚持并不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一村一品”经营，实行镇、村、联户和个体“四轮驱动”发展战略；在企业建立企业的风险机制、约束机制和负亏机制，加强了集贸市场的培育、建设和管理。三是领导全区人民上下齐唱经济建设主题歌，组织协调区五大机关及各方面力量全力抓经济，共谋发展大计。在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1992年全区社会总产值实现42584万元，财政收入完成1459万元，农村人均收入1136元。

第二，坚持“两手抓”方针，精神文明建设结出硕果。区委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加强领导、制定措施、精心组织，保证了精神文明建设顺利进行。特别是军民共建活动向经济领域扩展，结成军民共建对子65个。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迅速发展。全区40所学校达到义务教育合格校标准，三分之二的村卫生所达到甲级标准，文艺创作，获国家和省级奖励121项，其他各项工作都有较大发展，为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三，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在思想理论建设上，狠抓五个班子的领导学习，重点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和十四大报告，举办不同层次理论骨干培训班，广大干部的思想素质和政治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在组织建设上，区委注重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把懂经济会管理的干部充实到各级领导岗位，农村党支部建设进行了调整、加强和提高，街道党员开展了“十个一”、“党员模范户”活动，企业党员开展了“创十佳”活动，党的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和提高。在作风建设上，区委坚持从严治党，坚决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和勤政建设，查处各类违纪案件，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的组织性、纪律性，改进了工作作风，在全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第四，坚持依法治区，民主与法制建设日趋加强和完善。在依法

治区工作上，要求全区上上下下，方方面面都要做好稳定大局的工作，形成了区、镇、村法制宣传教育培训网络，公检法机关充分发挥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作用，开展群防群治，实行综合治理，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做出了不懈努力。

第五，今后的工作任务是：一，要深入学习中共十四大文件，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换脑筋。主要是强化五个观念：一是强化致富观念。二是强化创新观念。三是强化求实观念。四是强化效益观念。五是强化创业观念。二，坚持“一个中心”不动摇，推动全区经济跳跃式发展。一要加快乡镇企业发展步伐。二要加快区直工业发展步伐。三要加快“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步伐。四要加快街委企业发展步伐。五要加快第三产业发展步伐。六要加快市场建设步伐。七要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步伐。八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步伐。九要加快建筑业发展步伐。十要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步伐。三，切实转变机关职能，积极稳妥地搞好机构改革。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区党政机关拟实行留、转、并、撤、精简机构、压缩人员、提高效率。四，巩固文明城区建设成果，深化依法治国和民主与法制建设，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大力推进科技进步，提高全区人民的文化素质，为全区的经济发展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五，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为经济发展跃上新台阶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要切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党风党纪建设，进一步加强党的团结，为实现我区的奋斗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1998年1月召开了中共本溪市明山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大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总结工作，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的奋斗目标和任务，动员全区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加快发展，为实现明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跨世纪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在中共明山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各项工作都取得了长足发展，主要表现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1997年，国民生产总值实现5.9亿元，社会总产值完成27.81亿元，财政收入

完成 3812 万元,农村人均收入实现 2800 元。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对外开放继续扩大。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行了干部人事制度和机构改革,实现了从机关干部到公务员的平稳过渡。外向型经济进一步发展,主要出口产品达到 7 种,1997 年完成出口商品供货总额 1500 万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新成就,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共荣获市以上荣誉称号 270 多项,保持了省“文明城区”光荣称号,“双拥”工作实现了省级“三连冠”,“普九”达标工作进入全国先进县区行列,“三优”工作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授予试点先进单位。民主与法制建设逐步健全,保证和促进了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区委充分发挥区人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加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力度,对改进政府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事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区政协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了政府工作的开展。在依法治区工作上,明山区被中宣部和司法部授予“二五”普法先进区称号。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深入开展再就业工程,有效地化解了诸多社会热点问题,保持了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党的领导水平进一步提高。区委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进一步确立了“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经济”的指导思想,把党的建设融于经济建设的全过程,积极探索党建与经济建设的最佳结合点,全面加强了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确定了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速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实施富民强区战略,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加快财政收入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断增强全区的综合实力,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开创明山区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实现新一轮思想解放;要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全区经济发展步伐;要进一步深化改革,调整优

化经济结构,全面提高经济运行质量;要实施外向牵动战略,推进明山区对外开放进程;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要进一步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积极维护社会稳定;要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为重点,切实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通过这些扎实有效的工作,全区国民经济要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力争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4%;财政收入要在两年内力争达到5000万元,为实现亿元区奠定坚实的基础;农村人均收入力争达到5000元。

2002年8月20日召开了中共本溪市明山区委五届十一次全体会议,会议认真分析了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动员全区上下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集中精力,真抓实干,确保全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全面完成本届区委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2002年上半年,全区经济工作坚持以税源经济为核心,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经济发展的环境建设为突破口,实施了经济发展重点专项推进工作,国民经济运行速度和效益继续保持了高速增长。1—6月份,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完成4.40亿元,全口径财政收入实现4220万元。农业和农村经济平稳增长,全区农林牧渔业产值完成1.15亿元,第二产业生产增长较快,全区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6.26亿元,第三产业保持了稳步增长,全区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78亿元,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增强,全区非公有制企业实现总产值17.4亿元,完成国内生产总值3.78亿元,占全区国内生产总值的86%。

要确保全年经济目标的实现,必须着力抓好关键环节,集中精力提高经济运行速度和质量。以推进农业产业化为重点,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大力推进转属企业改革,提高工业经济整体素质;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全面开发城乡经济;加速开放进程,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壮大主体税源;提高财税综合管理水平,千方百计增加财政收入。要为加快发展创造稳定的政治环境、经